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债券代码：128082

债券简称：华锋转债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锋股份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和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